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96 號 委員提案第 269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三讀通過，其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及第八條分別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目前業為國家語言，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是以，政府應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於總統副總統之宣誓，應容許以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之。據此，爰提案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總統副總統之宣誓就職應以國家語言為之，以尊重多元文化，進而達到族群共存共榮之關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鄭正鈐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孔文吉 翁重鈞
徐志榮 林奕華 蘇震清 萬美玲 陳以信
林文瑞 陳雪生 林德福 謝衣鳳 蔣萬安
魯明哲

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總統之誓詞，依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副總統之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效忠國家，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p> <p><u>總統及副總統之宣誓，應以國家語言為之。但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得以優先使用。</u></p>	<p>第三條 總統之誓詞，依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p> <p>副總統之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效忠國家，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p>	<p>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三讀通過，其中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及第八條分別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目前業為國家語言，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是以，政府應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於總統副總統之宣誓，應容許以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之，並應準備符合國家語言版本之誓詞供宣誓人使用，爰增訂之。</p>